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雲弘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 
被 告 林仕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 
被 告 廖駿家（原名余宗家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 
被 告 尤証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  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0

被 告 賀立德

被 告 李欣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4 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  
05 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09 法 官 林其玄

10 法 官 范振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謝宗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